

政府就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來信所作的答覆

條例草案第 3(6)條

1. 有關“首名賽馬投注舉辦商”一詞的釋義條文第(b)段提到“或另一牌照”，請舉例說明其意思。

有關的牌照為期一年，並須每年續期。“另一牌照”指第二年或以後的牌照。

2. 有關“保證期”一詞的釋義條文第(b)段提到“有間斷的一段接續期間”和“沒有間斷的一段接續期間”，請舉例說明其意思。

投注舉辦商先後獲發給的兩個牌照如在時間上不銜接，便即有間斷。

“有間斷的一段接續期間”的例子如下：

牌照期	保證	
	期間	月數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12
二零零八年三月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	12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	12
合共		36

“沒有間斷的一段接續期間”的例子如下：

牌照期	保證	
	期間	月數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12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12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12
合共		36

3. 就“有關的已取消賽事”一詞的定義而言，採用“局部有關課稅期”的表述以取代第(a)(ii)段所建議的表述，會否達到相同的目的？

第(a)(ii)段指該局部有關課稅期中受保證期涵蓋的有關部分期間，並非指整個局部有關課稅期。舉例來說，在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局部有關課稅期內，如只有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受保證期涵蓋，則當局在考慮是否有“有關的已取消賽事”時，只會把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已取消的賽事納入考慮之列。

4. 就“有關日子”一詞的定義而言，何時會出現下一個二月二十九日？為什麼要摒除“二月二十九日”？

下一個二月二十九日會在二零零八年(閏年)出現。摒除“二月二十九日”旨在確保課稅期有關日子的數目不會是 366，從而確保按期間長短計算的公式正確無誤。舉例來說，就“賽事落差”一詞的定義而言，採用的公式如下：

$$78 \times \frac{\text{該課稅期內的有關日子的日數}}{365}$$

條例草案第 3(7)條

5. 新訂的第 1A(2)(b)條提到“在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的安排”，請舉例說明其意思。

我們會另行作出回應。

6. 現行條例第 6B(1)條界定了“董事”一詞的定義；這一詞在新訂的第 1A(2)(c)條中是否有相同的定義？如果是的話，是否有必要把有關定義移至新訂的第 1A(1)條項下？

我們同意有關定義意思相同，並會把定義移至新訂的第 1A(1)條項下。

條例草案第 15 條

7. 新訂的第 6GA(2)(b)條和現行第 6K(2)(b)條的中文文本對“liable”一詞的中文用字並不一致，前者為“有法律責任就”，後

者則為“須就”。

雖然新訂的中文文本第 6GA(2)(b)條的中文用字“有法律責任就”，與現行中文文本第 6K(2)(b)條的中文用字(“須就”)並不一致，但我們認為這樣能更準確反映“liable”一詞的意思。當條例草案制定後，我們會在適當時間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4D 條擬備命令，以修改現行中文文本第 6K(2)(b)條的中文用字。

8. 新訂的第 6GA(3)(b)(ii)條和現行第 6K(3)(b)(ii)條的中文文本對“liable”一詞的中文用字並不一致，前者為“有法律責任就”，後者則為“須就”。

雖然新訂的中文文本第 6GA(3)(b)(ii)條的中文用字“有法律責任就”，與現行中文文本第 6K(3)(b)(ii)條的中文用字(“須就”)並不一致，但我們認為這樣能更準確反映“liable”一詞的意思。當條例草案制定後，我們會在適當時間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4D 條擬備命令，以修改現行中文文本第 6K(3)(b)(ii)條的中文用字。

9. 關於新訂的第 6GA(3)(a)條，請舉例說明賽馬投注舉辦商的牌照如何“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有效”？

“終止有效”在第 6H 及 6M 條均有出現，這是指牌照並非因撤銷而終止有效的情況。舉例來說，有關的牌照在投注舉辦商交出後便可告終止有效。

10. 關於新訂的第 6GA(3)(b)條，當局會否考慮在“終止有效”一詞前面一律加上“被撤銷或”的字眼？

新訂的第 6GA(3)(a)條指牌照“被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有效”。“撤銷”是牌照終止有效的其中一個方式，因此，新訂的第 6GA(3)(b)條只提述“終止有效”便足夠。該條文是以現行的《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6K(3)條作藍本的。

11. 關於新訂的第 6GB(1)條，請舉例說明就“關乎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而舉辦的固定賠率投注或彩池投注。

該條文提述“關乎賽馬而可能發生的事情”的投注，旨在讓投注

舉辦商能夠因應非法收受賭注者提供的新投注形式作出靈活的回應。舉例來說，一些境外收受賭注者可提供有關第一與第二匹馬的彩金差額的投注項目。

12. 新訂的第 6GB(6)條訂明了有關在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的例外情況，但現行第 6I 條卻沒有訂明有關在電視或電台宣傳足球比賽投注的舉辦的例外情況，原因何在？

投注舉辦商不得播放本地足球賽事。有關賽馬投注的新條文第 6GB(6)條旨在容許投注舉辦商即場播放由投注舉辦商舉辦的本地賽馬賽事。

13. 根據新訂的第 6GC(1)條，局長在程序上如何指定某投注為合資格投注？

舉例來說，投注舉辦商可就建議安排向政府當局提出申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考慮各有關因素，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有關的財務安排所提出的意見，從而考慮指定有關投注為合資格投注。

14. 關於新訂的第 6GC(3)(b)條，請舉例說明局長可施加的條件。

局長可施加的條件，舉例來說包括：

- 舉辦商如果與海外舉辦商就低於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折扣率達成協議，須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在正式訂立協議前，徵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
- 規定投注舉辦商就民政事務局局長合理要求的安排，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有關的資料。

15. 關於新訂的第 6GD(2)(b)(i)條，在當局心目中香港以外有哪些地方(指明地方除外)會接受合資格投注？

政府當局心目中並沒有指定任何可接受合資格投注的香港以外地方。投注舉辦商可自由地與其他賽事舉辦地區商討有關安排。

16. 關於新訂的第 6GD(2)(b)(iii)條，請舉例說明何為“非合資格”投注。

“非合資格”投注是指香港的投注及／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的投注，這些投注不屬“合資格投注”，因此，在計算博彩稅時，不受折扣率安排的規限。

17. 關於新訂的第 6GD(3)條，請以數字說明第(a)至(c)款的公式如何運算。

有關的說明載於附件。

18. 新訂的第 6GD(6)條的修訂程序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5 條的規定進行，而新訂的第 6GD(7)條的修訂程序則須根據第 1 章第 34 條的規定進行。有關的規定為何恰當？

由於附表 1 關乎稅率，而稅率是計算所有賽馬投注博彩稅的基礎，因此任何有關修訂稅率的建議，都必須經立法會批准才可以落實。

附表 2 關乎香港以外地方的折扣率，由於折扣率的協定涉及投注舉辦商與其他賽事舉辦地區商討的細節，達成協定後可再作改動的空間是有限的，我們因此建議在所指定的比率不得超逾於 50%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修訂附表 2。

19. 關於新訂的第 6GE 條，請以數字說明加收賽馬博彩稅的計算方式。

有關的說明載於附件。

20. 關於新訂的第 6GF(1)條中的 Y 項，是否有任何公式或規則以決定派發或支付的彩金或投注回扣？條例草案應否包括賦權條文，以授權賽馬投注舉辦商支付投注回扣？

條文的原意，是讓投注舉辦商可就不同的投注項目靈活修改“扣除百分比”，從而提高其跟非法收受投注者競爭的能力。為此，投注舉辦商已藉牌照獲授權接受投注，而且不會被禁止給予投注回扣和彩金；投注回扣和彩金均可根據投注舉辦商對市場變動情況的評估，予以修改。

新訂的第 6GF(1)條的大部分內容均源自現行第 6K(1)條。條例草案無須加入賦權條文，以授權賽馬投注舉辦商給予投注回扣。

21. 關於新訂的第 6GF(2)條，當局會否考慮在“終止有效”一詞前面一律加上“被撤銷或”的字眼？

新訂的第 6GF(2)條指牌照“被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有效”。“撤銷”是牌照終止有效的其中一個方式，因此，新訂的第 6GF(2)條只提述“終止有效”便足夠。該條文是以現行的《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6K(3)條作藍本的。

22. 請以數字說明新訂的第 6GG(1)及(2)條所述的計算方法。

有關的說明載於附件。

23. 關於新訂的第 6GI 條，請以數字說明暫繳付款的計算方法。

有關的說明載於附件。

24. 爲了使行文保持一致，當局會否考慮在第 6Q 條加入與新訂的 6GL(1)(b)、(2)(b)和(3)條(與賽馬博彩稅有關)類似的條文？

現行與足球博彩有關的第 6Q 條，較建議中有關賽馬博彩的新條文簡單，因爲足球博彩稅的計算方法本身就較爲簡單(足球博彩稅爲淨投注金收入的 50%)。

賽馬博彩稅是根據新訂的第 6GD 條所載較爲複雜的公式計算，因此有必要規定就須繳付的博彩稅作出第 6GK 條所述的評估以及第 6GL 條所述的補加評估。

25. 根據新訂的第 6GN(7)條，區域法院不得取消或更改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第 6GC 條作出的關於指定與有關課稅期有關的投注爲合資格投注的決定或作出任何關乎該決定的命令。在這方面限制法院的權力有何政策理據？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指定合資格投注所作的決定與印花稅署署長其後作出的稅項評估，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因此應該分開而論。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決定時須考慮各項政策因素，包括與跨司法管轄區事宜有關的決定。

條例草案第 19 條

26. 賽馬投注舉辦商是否可根據新訂的第 6GN 條就某項評估向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並同時根據第 6ZO(1)條向印花稅署署

長提出更正評估的申請？如果是的話，署長應否待法院有了裁決後才作出決定？如兩者可同時作出決定，當局如何解決法院與署長作出不同決定的矛盾？

新訂的第 6ZO(2)條規定，印花稅署署長如基於某些理由信納徵收的稅款過多，可更正有關評估。如果舉辦商同時根據新訂的第 6GN 條提出上訴，署長在上訴未有裁決前，是無法確定徵收稅款的實際數目的(因而也無法得知徵收的稅款是否過多)。因此，署長須待法院有了裁決後才作出決定。

27. 有關新訂的第 6ZO(5)(b)條，當局可否舉例說明其意思和如何施行？

舉辦商如要提出上訴，須根據第 6GN(3)條向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署長提交上訴通知書，否則上訴即屬無效。第 6ZO(5)(b)條規定，舉辦商不可根據第 6ZO 條向署長申請使任何屬無效的上訴成為有效。

條例草案第 20(2)條

28. 比較第 7(1)(a)條，為何需要加入新訂的第 7(1)(aa)條？

此舉是爲了提供途徑，讓署長可要求投注舉辦商提供額外的資料。

根據第 7(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投注舉辦商須向署長提供該等規例或署長所指明的資料。舉辦商須提供資料，是規例明文規定的。

根據第 7(1)(a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賦權署長規定投注舉辦商須向署長提供署長所指明的資料。因此，這項規定可由署長發出，而不是載列於規例之內。

二零零六年五月

賽馬博彩稅計算方法的說明

完全有關課稅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所舉行的賽事次數:

77

有關的已取消賽事次數:

(J)

1

公式賽事 (累積數字)代號

第 1 次

第 1 至 2 次 (如此類
推)

第 1 至 77 次

(10 億元)

(10 億元)

(10 億元)

香港的投注

(Q) - (R)

1.00

2.50

100

澳門的投注

(T)

0.10

0.20

10

其他合資格投注

(S)

0.40

0.80

40

投注總額

(Q)

1.50

3.50

150

派發或支付彩金及回扣

(Y)

1.35

3.16

136

未被領取彩金

(L)

0.05

0.07

5

未被領取回扣

(M)

0.02

0.02

1

已派發或支付的未被領取彩金及回扣

(N)

0.07

0.08

5

第 6GF 條

淨投注金收入

(K)

0.15

0.35

15

Q - Y + (L + M - N)

第 6GD(3)條 就淨投注金收入徵收的估計稅款
稅率:

110 億元	72.50%	0.10875	0.25375	7.97500
下一個 10 億元	73.00%			0.73000
下一個 10 億元	73.50%			0.73500
下一個 10 億元	74.00%			0.74000
下一個 10 億元	74.50%			0.74500
	(P)	0.10875	0.25375	10.92500

第 6GD(3)(a)條 就其他合資格投注徵收的稅款
 $(P \times S/Q) - (K \times S/Q \times 72.5\% \times 50\%)$

0.01450 0.02900 1.46333

第 6GD(3)(b)條 就澳門投注徵收的稅款
 $(P \times T/Q) - (K \times T/Q \times 72.5\% \times 40\%)$

0.00435 0.00870 0.43833

第 6GD(3)(c)條 就香港投注徵收的稅款
 $P \times (Q-R)/Q$

0.07250 0.18125 7.28333

第 6GI(1)條 **暫繳付款**
[每一個申報日後的 15 日內]

第 6GI(2)(a)條 就非合資格投注徵收的稅款

(G) 0.07250 0.18125 7.28333

	減: 截至上一個申報日的暫繳付款	(U)	0.00000	0.07250	
			<u>0.07250</u>	<u>0.10875</u>	
第 6GI(2)(b)條	就合資格投注徵收的稅款	(H)	0.01885	0.03770	1.90167
	減: 截至上一個申報日的暫繳付款	(V)	0.00000	0.01885	
			<u>0.01885</u>	<u>0.01885</u>	
	申報當日繳付的暫繳付款總額		<u>0.09135</u>	<u>0.12760</u>	

第 6GI(3)條 加收暫繳付款

[課稅期後的 15 日內]

第 6GI(4)(a)條	80 億元 x 365/365				8.00000
	減: 就非合資格投注所徵收的稅款的暫繳付款總額	(W)			<u>7.28333</u>
					<u>0.71667</u>

註:

就局部有關課稅期而言，如只有三個月(四月至六月) 受保證期涵蓋，加收暫繳付款的計算方式如下:-

第 6GI(4)(b)條	80 億元 x 91/365				1.9945
	減: 就非合資格投注所徵收的稅款的暫繳付款				
	總額的有關份額	[7.2833 x 91/365]			<u>1.8158</u>
					<u>0.1787</u>

第6GG條	保證款額		
第1A(1)條	賽事落差		
	78 x 365/365		78
	減: 所舉行的賽事次數		77
	落差		<u>1</u>
第6GG(2)條	保證款額		
	80 億元 x 365/365 - (100,000,000 元 x 1)		<u>7.9000</u>
第6GG(1)條	註: 如沒有賽事落差，保證款額為: 80 億元 x 365/365		8.0000
第6GD條	賽馬博彩稅		
第6GD(3)(a)條	就非指明地方的合資格投注(即其他合資格投注)徵收的稅款 (P x S/Q) - (K x S/Q x 72.5% x 50%)		1.4633
第6GD(3)(b)條	就指明地方的合資格投注(即澳門的投注)徵收的稅款 (P x T/Q) - (K x T/Q x 72.5% x 40%)		0.4383

第6GD(3)(c)條	就非合資格投注(即香港的投注)徵收的稅款 P x (Q-R)/Q	7.2833
	總額	<u>9.1850</u>
第6GE條	加收賽馬博彩稅 保證款額	7.9000
	減: 就非合資格投注徵收的稅款	<u>7.2833</u>
第6GE(2)(b)條	加收賽馬博彩稅	<u>0.6167</u>

註:

就局部有關課稅期而言，如只有三個月(四月至六月)受保證期涵蓋，以及有一次有關的已取消賽事，加收賽馬博彩稅的計算方式如下:-

第6GG(2)條	保證款額	[80 億元 x 91/365 - (\$100,000,000 x 1)]	1.8945
第6GE(2)(b)條	減: 就非合資格投注所徵收的稅款的有關份額	[7.2833 x 91/365]	<u>1.8158</u>
	加收賽馬博彩稅		0.0787

— 完 —